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益军 _____ 李百兴 _____ 张承瑞 _____

2016 年 5 月 23 日